|  |  |  |
| --- | --- | --- |
| 補足增強 | 國際教育1.0 | 國際教育2.0 |
| 目標加深加廣 | 培育具備四個特質的國際人才（人才培育） | 1. 培育全球公民（人才培育）
2. 促進教育國際化（環境整備）
3. 拓展全球交流（對外機制）
 |
| 推動組織 | 國教署 | 中小學教育國際化專案辦公室國教署國際司國際教育中央培力團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國際教育推動聯盟國際教育產官學民協力平臺國際教育資源中心 |
| 擴大實施對象 | 境內本國學生 | 1.境內本國學生 2.境內非本國學生3.境外非本國學生 |
| 擴大教育國際化活動 | 1. 國際教育融入國定課程
2. 接待交流
3. 出國交流及實習
 | 1. 國際教育融入國定課程、雙語課程
2. 接待交流

3.我國學生出國交流、實習、遊學、交換、留學；外國學生至我國境內交流、實習、遊學、交換及留學。 |
| 鬆綁教育法規 |  | 滾動檢討及修訂教育國際化有關法規：1. 聘用及管理外籍教師
2. 招收境外生
3. 國內外合作國際課程、雙文憑課程、雙聯學制課程、遠距學習

4. 國內高中生赴海外進修、研習、實習或服務學習之學分認證。 |
| 強化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國際化專業 |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 建立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國際化培力及認證機制1. 依據各教育層級教師不同教學需求
2. 依教育主管行政人員實務工作需要
 |
| 建立強而有力之全國支持系統 | 1. 建置各縣市行政及品管任務學校

2. 建立中小學國際資訊網 | 1. 建置國際教育中央培力團
2. 建立各縣市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
3. 建立各直轄市/縣市行政支援窗口
4. 建置國際教育獎勵制度

5. 建置國際教育2.0資訊網、品管及資料庫 |
| 建立國際架接機制 |  | 建立三層級之國際架接機制，建立快速、便捷及有效的國際聯繫管道： 1.國際教育推動聯盟2.國際教育產官學民協力平臺3.各直轄市/縣市國際教育資源中心 |